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21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1-22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 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企業活動
6	中介人
8	產品
11	市場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18	機構發展
19	活動數據
25	財務報表
2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5	投資者賠償基金
4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基金經理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

打擊洗錢：我們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提供額外導引。

投資者識別碼：我們就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78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三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5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¹就六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收購：本會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²，原因是該公司在作出全面要約期間向一名董事兼股東發行新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關於特別交易的規則。

中介人

發牌：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4，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80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6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前稱500.com Limited。

摘要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0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會為12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0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1%至349,310億元，而有關業務於2020年錄得20,35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佔按年增長額的33%。

資金流向：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1.31億美元。

衍生工具合約：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推出的三款衍生工具合約，即恒生指數期貨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及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

跨境理財通：9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實施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為1,195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733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我們發出聲明，明確指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呼籲投資者如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與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聯合行動：我們分別聯同警方及廉政公署對上市公司採取聯合行動。在該等行動中，警方就涉嫌串謀詐騙、盜竊及洗錢的罪名拘捕了兩名人士，而廉政公署則拘捕了六名涉嫌觸犯貪污罪行的人士。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9月主持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特別會議。該會議討論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貨幣市場基金對市場風險的抵禦能力。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宣布了下一階段推進其合作策略的步驟，以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

持份者

新增警示：我們在本會網站推出一項新的警示，提醒公眾注意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這些投資安排在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證監會論壇：我們於11月舉辦了第四屆證監會論壇，讓高層決策者、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交流意見。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¹(SPAC)

本會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為香港制定一個合適的SPAC框架。聯交所於9月17日就建議引入SPAC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建議的制度旨在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另一種上市途徑，其保障措施務求招徠經驗豐富、聲譽良好和以優質SPAC併購為目標的SPAC發起人。諮詢期已於10月31日結束。我們在制定SPAC框架時，將會考慮市場意見。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78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三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15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三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以及保薦人提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六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上市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為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是一種空殼公司，其上市籌集資金的目的為了在一段預設期限內的較後階段，收購目標公司(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收購事宜

本會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³，原因是該公司在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期間，向其董事兼股東羅文新(亦為樂透的股東)發行新股份，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關於特別交易的規則。

向羅發行股份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特別交易，而且有關發行都是在未經執行人員⁴同意的情況下完成的。此外，BIT Mining沒有就上述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產生的影響取得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78	198	143	38.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2	202	225	-10.2

³ 前稱500.com Limited。

⁴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2,197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63宗機構申請，分別較上季減少18.5%及較去年同期增加42.9%。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4，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80家。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8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後，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亦已發出通函，列明有關符合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規定將會自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10月，我們就香港資本市場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對《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打擊洗錢

9月，我們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載有額外導引，協助業內人士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同時協助各機構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跨境代理關係所涉及的風險²。經修訂的指引已於9月30日生效，惟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定將於2022年3月30日才生效。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11月1日，政府宣布自11月12日起收緊豁免檢疫安排，而我們亦發出通函告知業界，適用於持牌機構的高級人員的強制檢疫豁免計劃會被取消。我們曾於5月和6月發出通函，載列有關計劃的詳情。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80	3,159	0.7	3,122	1.9
註冊機構	111	115	-3.5	113	-1.8
持牌人士	45,073	43,904	2.7	43,813	2.9
總計	48,364	47,178	2.5	47,048	2.8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2 金融機構將須就證券業內與跨境代理銀行服務關係類似的業務關係(例如一家香港證券經紀行為代表其本地客戶行事的某海外經紀行執行交易)，實施額外盡職審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702	13,272	8,650	53.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197	3,760	2,581	45.7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68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30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6	137	154	-11

[^] 包括因2019新冠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在截至9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0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7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9月30日，27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12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儘管本港股市反覆波動，但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保持穩定，約達1,910億美元，並於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數目增加1%至1,941家。

跨境理財通

9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實施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自2020年6月公布實施試點計劃以來，本會一直與金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

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9.46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58.5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7231億元的淨認購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1.1142億元有所上升。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5.3911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的淨認購額為人民幣13.2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7月刊發的《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受惠於強勁的淨資金流入，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截至2020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1%至349,310億元。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上升20%至240,380億元，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則上升25%至113,160億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20年錄得20,35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佔管理資產的按年增長額的33%。

新推出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於8月在本會網站上增設一項警示，提醒公眾注意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而由於這些疑似集體投資計劃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²。

我們就該警示的發布事宜聯絡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地監局其後提醒其持牌地產代理，在香港出售某些房地產可能構成出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及建議他們查看該警示。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於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的相關意識。

¹ 該數字包括11家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這些公司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² 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一般而言，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由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銷售。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只可銷售予專業投資者。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52 ^a	835	2	800	6.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78	1,382	-0.3	1,375	0.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8	0.7	300	0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積金計劃	26	27	-3.7	27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3	212	0.5	210	1.4
其他	25 ^b	25	0	25	0
總計	2,827	2,812	0.5	2,770	2.1

a 這個數字包括108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的整體淨流入額為71.31億美元，主要源於指數基金及混合基金。

	截至30.9.2021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1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0止六個月		
	認購	贖回	淨認購/ (贖回)	認購	贖回	淨認購/ (贖回)	認購	贖回	淨認購/ (贖回)
債券基金	7,038	7,527	(489)	13,528	9,688	3,840	11,047	6,516	4,531
股票基金	10,256	9,943	313	14,829	12,175	2,654	8,912	9,164	(252)
混合基金	6,855	4,028	2,827	5,522	4,316	1,206	2,401	3,284	(883)
貨幣市場基金	9,653	9,657	(4)	10,258	9,385	873	8,612	8,409	203
基金中的基金 ^b	1,287	1,785	(498)	1,414	1,763	(349)	1,486	1,695	(209)
指數基金 ^c	19,587	14,602	4,985	21,666	20,361	1,305	17,437	13,849	3,588
保證基金	0	3	(3)	0	6	(6)	0	6	(6)
總計^b	54,676	47,545	7,131^d	67,217	57,694	9,523	49,895	42,923	6,972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自2021年3月31日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資金流數字。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資金流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c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這個數字計及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6.22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產品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7 [^]	13	107.7	6	350

[^] 這個數字包括21家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這些公司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46	146	0	145	0.7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0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8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6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2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狀況及與基礎設施相關的舉措。季內，香港交易所重新構建其證券市場交易網關，讓交易所參與者能以更快並較穩妥的方式連接至交易系統。此外，香港交易所亦為現貨市場結算的後備系統改良了相關的數據中心基建和設施。

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三款衍生工具合約，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於8月開始買賣。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於10月推出，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中國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此舉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

融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地位，亦加強了香港充當內地市場對外門戶的角色。

投資者識別碼

我們於8月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表諮詢總結，並於9月發布了實施指引，同時亦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為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作好準備。我們亦會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力加深投資者對該等制度的認識。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¹有53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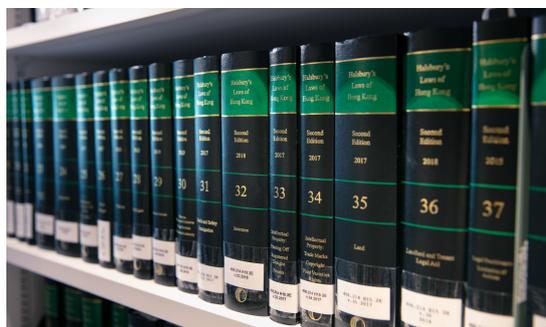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1	3.9	52	1.9
第V部	24	24	0	23	4.3

¹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蘇鵬沒有履行其有關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職責，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¹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林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為1,195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沈振偉及盛欣	沒有履行他們作為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在處理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分別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及七個月
梁德成	沒有履行他作為溢利證券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導致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涉及以下事項的內部監控缺失：就UBS研究報告涵蓋的上市證券的權益所作的披露，客戶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根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在向客戶銷售結構性票據時的產品風險披露	譴責及分別罰款980萬元及175萬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劉戈	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中作出失實陳述，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張敏捷	向其僱主提交了虛假的客戶文件和資料，透過其相關銀行帳戶轉移客戶款項，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與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聯合行動

季內，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對一宗合共涉案款4.5億元的懷疑企業欺詐個案，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了某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前高層人員的住所。警方在行動中以涉嫌串謀詐騙、盜竊及洗錢的罪名拘捕了兩名人士。

本會亦與廉政公署在兩項調查中採取聯合行動，其間搜查了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關連方的處所。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懷疑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而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可疑借貸活動和公司管理層可能曾干犯失當行為。廉政公署在有關行動中就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貪污罪行，拘捕了六名人士。

繼證監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採取聯合行動後，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高層人員)因在配售康宏環球發行的債券時串謀欺詐該公司、其董事會及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遭廉政公署提出指控及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

我們於7月發出聲明，明確表示幣安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均未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幣安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股票代幣³的交易服務。若股票

代幣屬“證券”，則在未取得證監會認可或註冊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我們提醒投資者，如他們打算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在新冠疫情持續且兩地旅行受限的情況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繼續有效和及時地為本會的高優先級案件提供了執法合作支持。

此外，根據2020年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召開的四方會議形成的共識，四個執法機構在本季度內正嘗試為有關重大案件的調查探索更適宜的跨境執法合作方式。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733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³ 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這些代幣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便屬於證監會的監管職權範圍。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7	32	16	100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733)	129 (5,052)	133 (4,783)	5.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97	126	86	46.5
已展開的調查	68	130	90	44.4
已完成的調查	34	65	115	-43.5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2	8	-7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18	11	63.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15	25	13	92.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8	15	19	-21.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8	178	155	14.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7	93	109	-14.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5	25	4	525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在9月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特別會議，以討論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貨幣市場基金對市場風險的抵禦能力。

季內，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會議。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指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危機，就金融穩定性問題制訂對策。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除了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其資產管理範疇的可持續發展常規、政策、程序及披露工作分隊。本會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技術專家小組。該小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合作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以制訂全球適用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基本準則。

本會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在9月舉行的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匯報了香港在監管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發展情況。7月，我們參與了評估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題檢視。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旨在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以及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應用在全球穩定幣的安排上。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會上，各方集中討論金融穩定性、氣候相關舉措、資產管理及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問題。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7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²宣布了下一階段推進其合作策略的步驟，以鞏固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及協助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氣候變化匯報、碳市場機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人才及技能培訓。

除了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外，本會亦參與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工作，其宗旨是協調中國內地及歐盟採納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³。

內地

季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推進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措施，並保持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定期磋商，藉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為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的相關舉措作好準備，包括推出跨境理財通，以及協助香港金融機構拓展大灣區業務。我們在9月出席了由廣東省副省長張新先生及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共同主持的第一屆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 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就投資項目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定義，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持份者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並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於11月舉辦了第四屆證監會論壇。這個為期一天的活動旨在促進本地和國際高層決策者、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超過1,100名來自金融服務業、上市公司、業界組織及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是次論壇。

我們於11月協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而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該活動上就監管和金融科技的發展發表演說。她在接受本地傳媒採訪時，亦探討了證監會近期與氣候相關的監管措施。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14場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第二十六屆氣候變遷會議：淨零排放運動”網上研討會、ASIFMA¹合規周2021及香港歐洲商務協會舉辦的Green Way Forum。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接受香港證券業協會刊物《證券人》的專訪時，談論到證監會的工作重點，包括促進與內地機關更緊密的跨境合作，及推動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闡述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²。
- 《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在2021年上半年證券交易所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統計數字，及聯交所³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論述在2021年上半年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當中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違反特別交易的規則。

季內，本會分別就壹傳媒有限公司及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平台發表聲明。我們亦發表了12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實施，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和披露，以及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9月，我們在本會網站推出全新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提醒投資者注意疑似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⁴。投資者如計劃投資於非認可投資計劃，務必格外審慎。

1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The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簡稱ASIFMA)。

2 見〈產品〉第8頁。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集體投資計劃在沒有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23	53	64	-17.2
政策聲明及公告	2	3	7	-57.1
諮詢文件	0	1	3	-66.7
諮詢總結	3	4	4	0
業界相關刊物	4	5	7	-28.6
守則及指引 ^a	0	0	4	不適用
致業界的通函	12	25	32	-21.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27,681	27,688	40,456	-31.6
一般查詢	751	3,034	3,589	-15.5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陳錦榮先生在7月27日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何賢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至8月27日。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6.18億元的收入，較上季上升1%，較去年同期則減少16%。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70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590億元上升7%。本會今季開支為4.63億元，較上季減少1%，並較去年同期減少12%。我們在季內錄得1.55億元的盈餘。

截至9月30日，在預留31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為48億元。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618	1,228	1,358	-9.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63	930	1,047	-11.2
盈餘	155	298	311	-4.2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32名減少至901名。

資訊科技

季內，本會新增了一項以嶄新人工智能輔助的技術，讓我們在對各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時，得以憑藉其背景資料得出更廣泛的網絡搜尋結果，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本會的內部工作流程系統亦已升級並添加了一些新功能，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9	23	15	53.3
私有化	7	12	16	-2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	11	18	-38.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71	153	173	-11.6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2	2	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1	1	0
總計	92	202	225	-10.2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1	1	2	-5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1	0	不適用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活動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¹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⁵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4	0	不適用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10	5	10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6	11	8	37.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1	14	10	4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7	4	7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7	21	6	25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1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4	1	300
不當推銷行為	3	3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3	3	2	5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62	107	97	10.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4	5	-2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1	52	68	-23.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5	0	不適用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78	140	74	89.2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2	3	-33.3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20	185	221	-16.3
其他	26	44	32	37.5
總計	366	617	536	15.1

1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5 該季度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71	162	5.6	144	18.8
股票基金	191	193	-1	188	1.6
混合基金	72	71	1.4	65	10.8
貨幣市場基金	36	33	9.1	29	24.1
基金中的基金	88	86	2.3	85	3.5
指數基金 ¹	147	142	3.5	142	3.5
保證基金	1	1	0	3	-66.7
小計	706	688	2.6	656	7.6
傘子結構基金	146	147	-0.7	144	1.4
總計	852	835	2	800	6.5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7,976	39,004	-2.6	34,913	8.8
股票基金	59,917	61,839	-3.1	49,398	21.3
混合基金	21,429	18,881	13.5	15,935	34.5
貨幣市場基金	9,091	8,424	7.9	7,624	19.2
基金中的基金 ²	16,555	16,982	-2.5	15,395	7.5
指數基金 ¹	45,846	45,727	0.3	38,587	18.8
保證基金	48	52	-7.7	59	-18.6
總計²	190,861³	190,909	0	161,911	17.9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37	1,035	0.2	1,033	0.4
愛爾蘭	234	238	-1.7	230	1.7
英國	29	30	-3.3	34	-14.7
內地	50	51	-2	50	0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2	22	0	22	0
其他	5	5	0	5	0
總計	1,378	1,382	-0.3	1,375	0.2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463,111	1,399,343	4.6	1,155,740	26.6
愛爾蘭 ¹	280,939	275,782	1.9	254,594	10.3
英國	79,399	75,015	5.8	68,980	15.1
內地	30,473	25,234	20.8	22,087	38
百慕達	125	128	-2.3	123	1.6
開曼群島 ¹	3,251	4,358	-25.4	4,847	-32.9
其他	60,235	61,049	-1.3	81,629	-26.2
總計¹	1,917,531²	1,840,909	4.2	1,588,000	20.8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2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1	截至 31.3.2021	變動 (%)	截至 30.9.2020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54	345	2.6	336	5.4
股票基金	739	746	-0.9	752	-1.7
混合基金	127	128	-0.8	127	0
貨幣市場基金	15	16	-6.3	16	-6.3
基金中的基金	23	23	0	23	0
指數基金 ¹	37	42	-11.9	41	-9.8
對沖基金	1	1	0	1	0
小計	1,296	1,301	-0.4	1,296	0
傘子結構基金	82	81	1.2	79	3.8
總計	1,378	1,382	-0.3	1,375	0.2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1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0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612,843	609,557	0.5	584,311	4.9
股票基金	1,003,489	941,176	6.6	718,664	39.6
混合基金	179,403	161,923	10.8	145,034	23.7
貨幣市場基金	11,809	11,375	3.8	13,234	-10.8
基金中的基金 ²	1,239	1,212	2.2	1,042	18.9
指數基金 ¹	108,623	115,538	-6	125,591	-13.5
對沖基金	125	128	-2.3	123	1.6
總計²	1,917,531	1,840,909	4.2	1,588,000³	20.8

1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21 止季度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0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49	346	392	-11.7
註冊機構的操守	4	10	9	11.1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306	1,250	1,470	-15
市場失當行為 ¹	149	330	451	-26.8
產品披露	3	4	81	-95.1
無牌活動	26	65	63	3.2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8	14	67	-79.1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96	214	318	-32.7
騙案及詐騙 ²	90	195	255	-23.5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68	124	163	-23.9
總計	899	2,552	3,269	-21.9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619,799	550,849
各項收費	41,603	55,481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		
投資(損失)/收入	(53,578)	127,13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927)	(2,48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28	1,447
匯兌收益/(損失)	11,771	(381)
其他收入	82	86
	618,178	732,13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48,442	386,063
折舊		
固定資產	22,690	22,817
使用權資產	35,635	71,175
其他辦公室支出	8,334	15,364
融資成本	2,000	2,306
其他支出	46,221	28,293
	463,322	526,01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856	206,120

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153,923	964,960
各項收費		91,360	108,504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			
投資(損失)/收入		(20,876)	286,84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911)	(4,50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2,852	3,006
匯兌收益/(損失)		6,304	(624)
其他收入		227	229
		1,227,879	1,358,41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707,674	746,503
折舊			
固定資產		45,429	39,545
使用權資產		71,271	158,980
其他辦公室支出		16,529	34,838
融資成本		4,074	4,788
其他支出		84,980	62,632
		929,957	1,047,28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97,922	311,128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1,292	291,496
使用權資產		906,990	978,261
租賃按金		37,800	37,65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025,065	3,023,857
		4,231,147	4,331,270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42,290	107,67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24,765	425,610
匯集基金		958,111	1,018,6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948	336,704
銀行定期存款		3,118,415	2,641,00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3	81,513	-
銀行及庫存現金		48,632	65,287
		5,065,674	4,594,89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77	8,19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8,645	186,408
租賃負債		137,726	137,461
修復撥備		574	574
		474,322	332,641
流動資產淨值		4,591,352	4,262,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22,499	8,593,5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1,943	830,887
修復撥備		88,346	88,346
		850,289	919,233
資產淨值		7,972,210	7,674,28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125,000	3,125,000
累積盈餘		4,804,370	4,506,448
		7,972,210	7,674,288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1,128	311,128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63,208	7,006,048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7,922	297,922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804,370	7,972,210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97,922	311,12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45,429	39,545
折舊－使用權資產		71,271	158,980
修復撥備		–	(12,196)
融資成本		4,074	4,78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43)	(141)
投資損失／(收入)		20,876	(286,840)
匯兌(收益)／損失		(6,338)	47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58)	4,889
		433,033	220,629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44,601	(13,43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81,513)	–
預收費用的減少		(821)	(30,61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50,859	68,714
修復撥備的減少		–	(28,42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46,159	216,83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93,875	911,731
所得利息		51,612	67,363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44,879)	(122,672)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346,978	116,259
出售匯集基金		3,190	2,183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68,643)	(793,213)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2,530	604,613
購入固定資產		(23,847)	(131,38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8	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874	654,87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68,679)	(80,833)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074)	(4,78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753)	(85,6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654,280	786,08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099	753,406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1,509,379	1,539,4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60,747	1,417,264
銀行及庫存現金	48,632	122,230
	1,509,379	1,539,494

第31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8,632	65,287
銀行定期存款	3,118,415	2,641,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167,047	2,706,295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657,668)	(1,851,1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9,379	855,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1年9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1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2,85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0年9月30日：3,006,000元)。於2021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86,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242,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42	17,109
退休計劃供款	1,491	1,538
	18,233	18,647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242,000元(2020年9月30日：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7.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u>於2021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u>				
債務證券	-	424,765	-	424,765
匯集基金	958,111	-	-	958,111
	958,111	424,765	-	1,382,876
<u>於2021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u>				
債務證券	-	425,610	-	425,610
匯集基金	1,018,610	-	-	1,018,610
	1,018,610	425,610	-	1,444,2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於2021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67,355	3,208,851	-	3,208,851	-
<u>於2021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31,530	3,159,434	-	3,159,434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8至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57	5,306
匯兌收益/(損失)	3,278	(79)
	4,635	5,227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28	1,447
核數師酬金	55	55
	1,483	1,50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152	3,725

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031	15,479
匯兌收益/(損失)		1,780	(157)
		4,811	15,32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852	3,006
核數師酬金		110	110
		2,962	3,11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849	12,206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16	2,17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86	242
銀行定期存款		2,447,843	2,444,671
銀行現金		582	633
		2,449,527	2,447,72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2	274
		3,626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5,901	2,444,052
資產淨值		2,445,901	2,444,05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5,901	2,444,052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06	12,206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6,829	2,440,470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9	1,849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2,260	2,445,901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849	12,2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031)	(15,479)
匯兌(收益)/損失		(1,780)	157
		(2,962)	(3,11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44)	(3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2)	(3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248)	(3,46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27,376	641,554
所得利息		4,589	18,40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1,965	659,9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28,717	656,489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176,231	1,743,1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175,649	1,742,714
銀行現金	582	437
	1,176,231	1,743,151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852,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3,006,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2	633
銀行定期存款	2,447,843	2,444,671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48,425	2,445,3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72,194)	(1,797,79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6,231	647,5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2宗申索(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報告的編製日期：10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875,000元(2021年3月31日：1,5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7.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11月1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6	18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62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80	571
收回款項	2	-	3,626
		80	4,19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4	5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6	4,143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6	27
銀行定期存款		97,579	97,518
銀行現金		502	336
		98,097	97,88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9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500	1,500
		11,799	11,809
流動資產淨值		86,298	86,072
資產淨值		86,298	86,07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298	86,072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 及證監會 的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3	-	4,14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55,100	353,787	630,000	6,502	35,167	(994,718)	85,838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	-	-	-	-	2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	26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54,9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77	(994,718)	86,29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6	4,14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80)	(571)
		(54)	3,57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	(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	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4)	3,61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3,877	53,055
所得利息		91	75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968	53,81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00	(350)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	(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4,104	57,07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905	31,999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77,009	89,0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6,507	88,807
銀行現金	502	270
	77,009	89,077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確認任何收回款項。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3,626,000元收回款項。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30元(於2021年3月31日：150元)。由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1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02	336
銀行定期存款	97,579	97,51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8,081	97,85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1,072)	(44,949)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009	52,905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1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00,000元按金及已就10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於2021年9月30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1年3月31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在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4,750	55,4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700	3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500)	(6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	(50)
在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4,950	55,10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